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王金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棉杰与被告王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503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【摘要：一、王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何棉杰借款本金24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24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8月2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本清时止)；二、驳回何棉杰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10元，由王金军负担。】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6月3日)